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的公告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期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分別向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孫先生」)予以警告罰款的行政處罰和通報批評的處分。

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97號)(「中國證監會監管決定」)及深圳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證上[2018]38號)(「深圳交易所監管決定」，與中國證監會監管決定合稱為「監管決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分別達成決定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2)(「佳電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以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年修訂)》及《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決定的公佈資料，中國證監會發現(其中包括)佳電股份若干財務處理違規及2013年至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信息披露違規。同時，中國證監會亦向

佳電股份當時的時任董事(包括作為佳電股份獨立董事的孫先生)(「佳電股份董事」)作出警告和罰款的決定，其中向孫先生給予警告並罰款人民幣7萬元。另外，深圳交易所對佳電股份董事(包括孫先生)亦予以通報批評的處分。

孫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間為佳電股份的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終止彼任期。

孫先生已於2018年2月2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監管決定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